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5 年 7-12 月）

(一)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48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4,480 頭次，牛隻 5,844 頭次，羊隻 2,543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0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46,811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78 場次、3,71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1 場次、1,421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68 案、2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2 案、5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20 頭、羊 4,725 頭、鹿 162 頭，共計 4,907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羊 1,323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241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

間共受理 2,29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5,2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630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58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3 場次，1,019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48 批 583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20,333 張。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2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9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4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

## (二)動物保護

- 1.設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畫，103 年 9 月正式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7 月（部分）啓用。總經費新台幣 118,222 仟元，爭取中央補助 82,920 仟元，市府配合款 35,302 仟元。園區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具有綠建築標章，同時榮獲 104 年國家卓越建設金質獎、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105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施工品質）、105 年高雄厝綠建築大獎。
-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

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64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1,531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5 件、主動稽查 12,472 件，其中 10 件開立行政處分。
-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379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401 件、收置流浪犬 1,258 隻、貓 390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934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9 場、宣導 23,577 人次。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衆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1,33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03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436 人次）。
- (6)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541 案。
- (7)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

### (三)狂犬病防疫

#### 1. 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 (1)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 (2)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 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 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 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 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 未來工作重點

#### (一)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 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 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 (二)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 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 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 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 (三)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 (四)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 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 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 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